《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提意见人	意见	采纳情况	理由
1	W.z文	1、《细则》中更多的是照搬上级部门的一些条款，但是类似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派单、不得强制司机接一口价、特惠、综合制成的上限等的一些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却没有在 《细则》中体现! 2、《细则》中第一章第三条提到的实行市场调价，市场经济实行市场调节价无可厚非，但是现实实行中各个平台为了订单抢客户却是无下限的恶意低价竞争，不知领导们是否关注到现行的本地网约车价格是否是正常的市场竞争价格，是否是已经恶意低价竞争到接近成本价甚至于低于成本价在竞争！个人认为目前正常经济订单价格已经无限接近于司机的成本价格，各大平台还继续无下限的在乘客的下单业面主推更低价的特惠以及一口价，乘客下单页面也是系统自动默认先勾选特惠、一口价，司机端也是关闭一口价的情况下，就算乘客下单时同时是勾选特惠、一口价以及经济订单的情况下，周边没有打开特惠、一口价的司机时，总是一遍的在司机端播报一口价订单，而不是根据周边车辆情况尽快给乘客匹配合适的车辆。这些情况在网络上许多人在反馈，闹得沸沸扬扬，领导们是否有关注？ 3、《细则》中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请问该规定是哪条规定，请明确，是参考巡游出租车还是什么其他的方式，有什么样的限制以及规定的具体条款。 4、《细则》中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在网络平台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方式，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运价方案确立和变更要提前15天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部分采纳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已增加“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设定平台抽成比例并公开发布，在司机端实时显示每单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变相压低订单价格。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内容，进一步保障司机权益。
2	心灵客栈	建议价格纳入政府统一定价 /指导价：目前平台乱定价、压低单价严重，建议政府出手规范运价，不让平台随意调价，保障司机基本收益。	采纳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已增加“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设定平台抽成比例并公开发布，在司机端实时显示每单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变相压低订单价格。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内容，进一步保障司机权益。
3	ゞ雞仔	细则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增网约车仅限纯电动车辆，建议修订条款，保留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车型作为新增网约车准入选项	不采纳	插电混动车型普遍电池续航里程较短，运营过程不可避免使用传统燃油，既不符合环保政策又增加了驾驶员运营成本。
4	11902252	1. 建立汕头市网约车【全品类订单到手单价保障底线】（核心诉求） 恳请主管部门牵头，结合本地营运成本，核定汕头网约车单车每公里最低运营成本基准线。 要求：平台所有类型订单（快车、一口价、特惠、拼车等）司机到手收益，一律不得低于官方核定成本底线。 彻底杜绝全品类订单低价倾销、亏本接单，从法规层面锁定司机最低收益，保障合规司机基本生存权益。 2. 全面禁止优惠券、营销成本转嫁司机（覆盖全部订单） 参照佛山公约硬性标准，平台所有乘客优惠券、平台补贴、促销引流成本，全部由平台自行承担。 全品类订单统一执行：乘客实付总额全额计入司机计价基数，不得以任何优惠活动为由扣减司机到手收入，杜绝“平台赚钱、司机贴钱”的行业乱象。 3. 赋予司机全订单经营自主权，严禁算法变相处罚 要求所有网约车平台开放全品类订单收益筛选权限，司机可自主选择高低收益订单； 严禁平台针对司机的接单选择，实施限流、降权、减少派单、限制流水等一切算法惩罚，彻底打破平台算法霸权，归还驾驶员合法经营自主权。 4. 全订单统一抽成标准、设置抽成上限、账单100%透明 全市所有网约车平台，全部品类订单统一执行交通部官方抽成核算公式： 抽成比例=（乘客实付总金额－司机到手总收入）÷乘客实付总金额 硬性规定：全订单抽成最高不得超过27% 严禁在抽成外收取信息费、调度费、渠道费等隐形扣费；每笔订单必须完整公示：乘客实付、优惠金额、平台抽成、司机实收，做到每单可查、可核验、可申诉。 5. 全品类计价规则调整必须公示、听证、征求司机意见 平台凡涉及全订单运价下调、抽成调整、派单算法变更、收益规则改动等重大事项， 必须提前30日向社会公示、邀请司机代表、行业协会参与协商，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规则，保障从业人员知情权、议价权。 6. 建立常态化全订单收益监测与违规处罚机制 交通主管部门定期抽检平台所有品类订单收益数据，对长期推送超低收益订单、转嫁优惠成本、算法限流、抽成超标的平台，依法开展约谈、通报、信用扣分、暂停运营整改，强化常态化监管震慑。	部分采纳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已增加“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设定平台抽成比例并公开发布，在司机端实时显示每单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变相压低订单价格。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内容，进一步保障司机权益。
5	whx177267510@qq.com	在本次实施细则中，增加运价管控相关条款，对网约车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设置运价下限，限制平台无底线降价、低价倾销，平衡乘客、平台、网约车驾驶员三方权益，稳定汕头网约车行业秩序。	部分采纳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已增加“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设定平台抽成比例并公开发布，在司机端实时显示每单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变相压低订单价格。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内容，进一步保障司机权益。
6	975192069@qq.com	第一，希望新规限制平台抽成，定一个最高抽成上限，并且要求平台把抽成写清楚，不能暗地乱扣钱。现在很多聚合平台抽成不透明，有时候乘客付得多，司机到手很少，辛苦跑单收益被压缩。 第二，希望合理提高订单单价，尤其是潮汕站、潮汕机场这类跨城返程单。我们跑跨城来回，空驶、时间成本高，现在返程单价太低，跑起来不划算。希望平台定价兼顾司机成本，不要只压低运价吸引乘客。 第三，要求平台每一笔订单，清晰显示乘客付多少钱、平台抽多少、司机到手多少，明细公开。 第四，希望减少平台不合理罚款、强制流水任务，不搞压榨式考核。	部分采纳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已增加“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设定平台抽成比例并公开发布，在司机端实时显示每单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变相压低订单价格。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内容，进一步保障司机权益。
7	余宗辉	针对贵局发布的《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中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二）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之日起不得超过 4年；表示不认可，这样会增加广大司机的运营成本，法规是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且使用年限达到8年，所以强烈修改成按法规来执行，严格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之日起不得超过 8年，那怕是6年内都能接受。	不采纳	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定位、网约车市场情况及出行体验，暂不调整。

8	442888516	在汕头区域内完成的网约车订单，平台须由在汕头设立的经营主体开具发票，不得使用外地主体开票，保障税源留在本地，防范税收外流；同时将合规经营的顺风车合乘服务纳入开票管理，行程订单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推送电子发票给乘客，方便乘客获取票据。	不采纳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2025修正）第十六条，我市不得限制平台在汕头设立经营主体；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不属于客运经营行为。税收由税务部门依法执行。
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一、针对第十一条，建议将燃料类型由“纯电动”调整为“新能源” 车辆门槛强制要求纯电动汽车缺少必要的合理性依据。从国家及行业政策大方向上，是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如《“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30年，新能源营运交通工具保有量占比达到25%，到2025年底全国出租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要达到35%。包括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相关目标也是按照“新能源汽车”口径。而新能源汽车并不等同于纯电动汽车。行业对新能源汽车的普遍定义，即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因此，建议将车辆的燃料类型要求由“纯电动汽车”调整为“新能源汽车”。 二、针对第二十二条，建议将调价提前公示期由15天调整为7天。 1、调价前7天公示有明确上位法律依据支撑。《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2、交通行业涉及平台调价提前公示期的两项政策存在冲突，且法律位阶较低，应以《电子商务法》为准。《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要求网约车平台在价格调整前的提前公示期是7天；《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要求网约车平台在价格调整前的提前公示期是一个月。两个政策在平台在调价提前公示期上存在明显冲突，且两个政策均为政策规范性文件，法律位阶较低，出现冲突时应以《电子商务法》为准。 3、各地对平台企业未履行提前调价公示的实际执法按照《电子商务法》要求的7天标准进行处罚。由于《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和《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均为规范性文件，没有设置罚则的权限，因此各地实际执法时均以《电子商务法》要求的7天调价公示期为准。如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市监局依据《电子商务法》对货拉拉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处罚40万；2023年武汉市青山区市监局依据《电子商务法》对风韵出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提前公示的行为处罚37万元。 因此，依据上位法律、政策发布情况，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建议参考《电子商务法》标准，统一要求平台企业的调价公示期为7天。	不采纳	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定位、网约车市场情况及出行体验，暂不调整。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网约车经营者制定或者调整运价规则应当提前十五日通过其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10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一、关于第二十二条“抽成透明与规则征求意见”的细化建议。 （一）建议原因 该条要求“实时显示每单抽成”、“调整规则前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及“不得变相压低订单价格”。在实际操作中：一是全订单类型实时展示抽成的系统改造周期紧、测试压力大；二是“充分征求意见”若被理解为“协商一致”，将导致高峰期动态调价等必要经营决策陷入僵局；三是“变相压价”表述模糊，正常的市场补贴与优惠券活动存在被误判为违规的风险。 （二）建议内容 1.明确“抽成比例”计算口径：建议明确抽成比例是指“平台服务费占乘客实付金额的比例”还是“占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并统一全市公示模板，避免因口径不一引发误解。 2.细化“充分征求驾驶员意见”的程序标准：建议将该明确清除充分征求意见机制。不建议将其解释为需经驾驶员集体协商或投票通过，以免因个别诉求无法满足而导致必要的经营调整长期停滞。 3.明确“变相压低订单价格”的认定标准：建议出台配套指引，区分“正常市场竞争补贴”与“恶意低价倾销”的界限，保护平台合理的促销自主权。 二、关于第二十五条“聚合平台责任”的平衡建议 （一）建议原因 该条要求聚合平台“首问负责”、“先行赔偿”，同时又规定“不得干预定价/调度/管理”。这导致聚合平台陷入“无经营权却有兜底责”的权责失衡困境。此外，对接入方人车双证的实时核验若因数据源问题出现偏差，聚合平台仍面临处罚风险；“首问负责制”亦将使聚合平台承接大量本应由运力方处理的纠纷，显著推高客诉与赔付成本。 （二）建议内容 1.限定“先行赔偿责任”的适用情形：建议明确聚合平台仅在“未履行资质核验义务”或“无法提供实际承运人有效联系方式”等过错情形下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若聚合平台已尽到法定核验义务且能提供承运人信息，应由实际承运人承担首要赔偿责任，避免权责失衡导致聚合模式不可持续。 2.明确“不得干预调度与管理”的例外情形：为保障乘客安全与体验，建议允许聚合平台在紧急安全事件处置、重大投诉处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必要场景下，对接入平台进行有限度的管理协同，不视为违规干预。 3.设置接入核验的技术缓冲期：鉴于各平台数据接口差异，建议给予聚合平台不少于6个月的系统对接与数据校验过渡期，期间以整改为主、处罚为辅。 三、关于第十九条“动态监控与设备联网”的实施建议 （一）建议原因 新规要求“实时动态监控并纠正违规”、“营运信息连续接入监管平台”，车辆不达标即停服。这意味着合规标准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管控”，人力与技术投入将翻倍。 同时，“连续接入”标准若不明确，短暂网络波动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车辆被强制下线，严重影响市民出行运力稳定性。 （二）建议内容 1.明确“连续接入”的技术容错标准：建议明确因网络信号盲区、设备临时故障等非主观原因导致的短时断连（如单次不超过30分钟、日均累计不超过2小时），不视为违反“连续接入”义务，避免机械执法影响正常运营。 2.公布监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恳请尽早发布统一的数据传输字段、频率、加密方式等技术标准，以便平台及时完成系统适配。 四、关于第二十条“培训与风险告知”的操作建议 （一）建议原因 删除“首次注册平台负责”限定词后，多平台注册驾驶员的日常管理与培训责任划分不清，易出现重复培训或监管检查时各平台均难以自证尽责的情况。此外，风险告知书要求列明收入、折旧、维修等具体项目，若未来实际收入与预估不符，极易引发“欺诈误导”类劳动仲裁或诉讼。 （二）建议内容	不采纳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一款规定，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向驾驶员和乘客等相关方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每次订单完成后，在驾驶员端应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劳动报酬，并显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减去驾驶员劳动报酬后与乘客支付总金额的比例（俗称“抽成”）。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根据《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降价或者以让利、返现等方式进行促销。 二、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探索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管理。 三、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出租汽车经营者运用车载智能终端加强对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定期采取、存储营运数据信息。 四、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及日常管理由为网约车驾驶员办理注册手续的网约车经营者负责”，驾驶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适合的网约车平台，更换平台后由为其办理注册手续的平台负责岗前培训及日常管理。